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
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葉郁菁

電話：(02)3343-2053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jillleaf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高雄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31883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巴西植物檢疫機關修正我國番茄種子輸入檢疫條件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配合辦理並轉知轄內業者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巴西113年3月27日WTO G/SPS/N/BRA/2283號通知辦理。
- 二、巴西植物檢疫機關通知自113年4月1日起，我國輸往該國之番茄(*Solanum lycopersicum*)種子輸入檢疫條件如下：
 - (一)種子須採用全新包裝且不得含有土壤及異物，並檢附我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(無加註條件)。
 - (二)輸入時由巴西植物檢疫機關執行輸入檢疫，並由輸入國官方(或認可)實驗室對該批貨品進行取樣檢測。
 - (三)輸入檢疫如截獲檢疫有害生物或巴西認為具檢疫風險之有害生物，該批貨品將銷燬或退運，並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。於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完成前，巴西得暫停我國產番茄種子輸入。

三、本規定業自113年4月1日起生效。該等規定已置於本署對外貿易植物檢疫查詢系統，請惠轉知轄內業者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

副本：本署植物檢疫組

